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10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转让（BT）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2011年8月23日“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公开招标，2011年8月23日福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在漳州市建设信息网发布《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中选结果公示》信息，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2011年8月25日、2011年9月8日公司针对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分别发布了《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竞争性谈判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双方协商，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五条规划道路需要具备连续施工建设条件，如中途中断施工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则前面已完工规划道路作为一个整体工程进行独立核算，并单独回购，如果单项工程自开工日起已超过18个月，且该单项工程已完工交付，则该单项工程需进行独立核算并单独回购。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金额较大，付款条件较为严格，BT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收资本64459920元人民币，是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BT模式项目发起人。公司办公地址为：诏安县金星乡雨亭（金星中学内）；法定代表人：郭阿其；经营范围：从事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储、经营，土地“三通一平”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对公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和发布。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后方可经营）。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时间

合同双方于2011年12月26日在金都集中工业区订立本合同。

（二）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项目名称、位置、规模及内容：

- 1、项目名称：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
- 2、项目位置：位于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
- 3、工程范围：主要建设五条规划道路，分别为①奇材路，全长799.7M，路宽18M；②309省道，长801.4M，宽32M；③金都中路长5313.8M，宽24M；④院前路长706.6M，宽32M；⑤金都大道长5319M，宽32M，该路现状已浇筑水泥路面8.5M宽，长2703M，路基已建成的路面长653M（该段的管道埋设已完成），需改造道路拓宽的长度为2703M，新建道路长1963M，管道埋设总长为4666M。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

4、工程内容：路基路面工程、沿线设施、给排水、排污及管线、照明电气工程、景观绿化等设计图纸所反映的全部工程内容。

（四）项目投资总额：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

本次项目投资款中 5867.03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剩余投资款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工程回购期限为二年。

（五）项目工期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18 个月，开工日期以合同项下的第一个单项工程的施工图纸（审图后）交付投资人之日算起第 30 天为工程开工日期（由监理公司开具开工令）。该单项工程的完工日和其他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由单项工程建设合同约定。

（六）回购资金及投资收益支付

1、回购资金支付方式：二年内分三期支付投资人回购款，第一期在工程初验合格基准日或实际使用项目基准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日期后五个日历日内支付 30%；第二期在竣工验收后第十二个月内支付 40%；第三期在竣工验收后第二十四个月内支付 30%。第一笔 30%回购款以最初的施工图预算确认的回购基数总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降率})$ 计，等双方最终认可的审计报告出台后 7 天内，完成第一笔回购款的增减，但该增减工作必须在第二笔回购款支付之前完成。

2、投资收益支付

项目建设期不计投资收益。回购期的投资收益率为 7.74%，竣工后进入回购期开始计算回购期投资收益，在支付回购款的同时，支付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以未偿付的回购款为基数。

（七）违约责任

1、若发生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建设的，需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补救，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若乙方因资金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导致工程竣工延期，延期时间在三个月内，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费每天2万元；延期时间超过三个月，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费每天3万元。

4、若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按期开工和完工。延期时间在三个月内，每延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损失费每天2万元；延期时间超过三个月，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损失费每天3万元。

四、合同签订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会对本公司未来三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公司向BT项目销售管材产生的收益、建设完工产生的收益及回购利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污水管网建设选型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签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3、备查文件：《建设-转让（BT）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